

97 年貴院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於 98 年間購買新車即可減免貨物稅 3 萬元，主要係因 97 年國內汽車市場量僅 22.9 萬輛，且經濟呈負成長。然 101 年國內汽車市場約 36.6 萬輛，本年各車廠預估市場量仍有 36 萬輛，且經濟成長率屬正成長，是否宜以振興車市訴求實施長期之汰舊換新，尚須通盤研議後慎處。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車籠埔地區排水不良，颱風侵襲時造成光興路與興隆路口淹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7)

紀委員就臺中市太平車籠埔地區排水不良，颱風侵襲時造成光興路與興隆路口淹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為改善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地區之淹水問題，於 101 年度完成之「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改善計畫」報告中指出，造成該區淹水之主要原因，係現有排水斷面不足且地勢較低排水不良。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已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包括：第 1 期之河道改善（溝中溝、清淤、加高）、南邊溝出口局部加高；第 2 期之 1778 巷分洪道；第 3 期之軍營南側滯洪池；總工程經費 5,330 萬元，改善後共同排水河道均可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目前已完成初步成果，後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將依改善計畫，繼續辦理整體集水區排水及野溪之整治工作。
- 二、為求上、中、下游整體考量，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於本（102）年針對上游頭汴坑溪集水區，辦理「蘇拉颱風後頭汴坑溪及草湖溪集水區保育治理細部規劃」，將該區治理需求一併納入評估，另自 101 年度起已陸續核定執行「興隆社區環境改善工程」、「興隆社區新坪道路改善工程」、「興隆社區北勢坑溪水土保持改善工程」等工程，挹注工程經費 2,450 萬元，以紓下游淹水壓力。
- 三、治山防災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重要工作項目，每年均編列相關計畫經費積極辦理，農村社區如有治山防災治理需求，亦於相關計畫內投入經費辦理。臺中市政府如有治山防災工作需求，該局將盡力協助處理。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市售膠原蛋白飲品之標示及價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6)

盧委員就市售膠原蛋白飲品之標示及價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市售膠原蛋白飲品之標示部分：
 - (一)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

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包括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有效日期、原產地、營養標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市售膠原蛋白飲品如未依法標示，則得以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另針對膠原蛋白含量之標示，係屬自願性之標示。

(二)另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修正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包括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項。未來市售膠原蛋白飲品如未依上開規定標示，得以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

(三)針對消基會所公布之市售膠原蛋白飲品其中文標示及營養標示出現標示不清或不符規定之產品，行政院衛生署將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瞭解，並依法處辦。

二、有關市售膠原蛋白飲品之價差部分：

(一)按商品價格訂定倘係個別事業綜合考量成分、專利、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為市場機制之正常運作。

(二)如業者涉及聯合調漲價格或約定轉售價格等行為，破壞市場競爭機制，侵害消費者權益時，公平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醫護人員過勞，建請落實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三班護病比、人力納入評鑑必要項目並公開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7)

盧委員就醫護人員過勞，建請落實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三班護病比、人力納入評鑑必要項目並公開等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衛生署認同醫師工作權應予保障；惟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且考量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實非一蹴可及，爰參酌勞基法，優先研議將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

(二)前述之定型化契約，該署已於本(102)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19 日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研商會議」，初步擬以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併訂定三種方案連續工作時數上限，採行政指導並納入教學醫院評鑑以試評方式進行後續評估，並已於 102 年 5